**青岛理工大学临沂校区2022年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

**实施细则**

为做好校区2022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促进校区推免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确保优秀应届本科生被遴选为推免研究生。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青岛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青理工校发〔2021〕3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校区实际，在严格执行学校制定的实施办法基础上，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领导**

（一）成立青岛理工大学临沂校区2022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在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校区推免生遴选工作。

临沂校区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简称：校区推免工作遴选小组）

组 长：李国华

副组长：范学工、李国涛

成 员：高立堂、赵 辉、杨发展、刘宗庆、付 娟、朱效娟、张晓华、何晓晴、高 鑫

秘 书：张 雷、王文豪

（二）成立各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在校区推免工作遴选小组领导下工作，根据要求负责本系推免生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各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系主任

副组长：系党总支副书记

成 员：系副主任、系团总支书记、学科（专业）负责人、教师代表

校区、各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名单要对外公布。

（三）推免工作严格执行《青岛理工大学推免工作回避制度实施细则》，工作小组成员如有直系亲属参加校区本年度推免生遴选的，需提交《青岛理工大学推免工作回避申请表》，如有非直系亲属参加校区本年度推免生遴选的，须提交《青岛理工大学推免工作报备表》。

**二、推免实施办法**

推免过程严格按照《青岛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青理工校发〔2021〕33 号）实施，推荐系根据学校实施办法和临沂校区实施细则要求，制定本系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负责本系推免生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三、推免生名额分配**

根据《青岛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青理工校发〔2021〕33号）相关规定,现将校区推免名额分配如下：

**2022年临沂校区推免生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院（系）名称** | **毕业生总人数** | **推免生分配名额** |
| 土木与建筑工程系 | **108** | 2 |
| 管理工程系 | **200** | 4 |
| 机械与电子工程系 | **74** | 1 |

**四、推免生遴选综合排名成绩计算**

综合排名成绩由申请推免学生本科阶段前6个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成绩（权重为80%）和综合能力成绩（权重为20%）组成，满分100分。即：

综合排名成绩=[（被推荐学生平均学分绩点值/本专业第一名学生平均学分绩点值）\*100]\*80%+综合能力成绩\*20%。

（一）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1、平均学分绩点只计算列入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通识教育基础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成绩、额定学分的公共选修课（按公共选修课模块分类，如该模块公共选修课的学分大于额定学分，可选其中成绩较高的课程计算）。

2、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按《青岛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平均学分绩点保留小数点后五位数。

3、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以首次考试（考核）成绩为准；已办理缓考未参加首次考试（考核），以缓考成绩为准；首次考试（考核）无故旷考，成绩按不合格处理。

（二）综合能力评价

指标包含：科研论文（Z1）；科研竞赛（Z2）；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Z3）；参加志愿服务（Z4）；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社会服务（Z5）；综合荣誉等其他（Z6）6大类。

综合能力成绩=∑（Zi成绩\*Zi权重）

1、i=1～6,各项成绩满分均为100分；其中Z1权重为30%、Z2权重为50%、Z3、Z4、Z5、Z6权重各为5%。

2、学生在Z1～Z6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3、Z1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4、Z2原则上仅限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5、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6、Z1、Z2计算依据《青岛理工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科技创新成果认定标准及办法》。

（三）《青岛理工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科技创新成果认定标准及办法》

1、综合能力总成绩=科研论文成绩\*30%+科研竞赛成绩\*50%+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5%+参加志愿服务\*5%+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社会服务\*5%+综合荣誉\*5%

2、科研论文类别分值

科研论文需是学生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及以上层次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需专家评审小组按规定程序予以认定，上限分值100分。

|  |  |
| --- | --- |
| 科研论文等级 | 赋分 |
| CSSCI（不含扩展版）或SSCI/AHCI权威社科期刊发表 | 100分 |
| 被新华文摘转载、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 80分 |
|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 60分 |

3、科研竞赛成绩=类别分值（x）\*位次系数（y）

（1）科研竞赛类别分值

科研竞赛类别分值（x）赋分表

|  |  |  |
| --- | --- | --- |
| 获奖等级 | A类竞赛获奖赋分 | B类竞赛获奖赋分 |
| 一等奖  （特等奖、金奖） | 100分 | 50分 |
| 二等奖  （银奖） | 80分 | 40分 |
| 三等奖  （铜奖） | 40分 | 20分 |

（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三大赛事确定为科研竞赛A类赛事，除三大赛事之外的中国高教学会公布赛事为B类赛事（包括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全球总决赛等）。

科研竞赛的纳入范围及分类，依据学生参赛当年中国高教学会公布的赛事为准。

（2）科研竞赛位次系数（y）

a、科研竞赛独立完成人位次系数为100%。

b、科研竞赛获奖成员人数为2位的位次系数

|  |  |  |
| --- | --- | --- |
| 序号 | 位次 | 位次系数 |
| 1 | 1 | 60% |
| 2 | 2 | 40% |

c、科研竞赛获奖成员人数大于等于3位的位次系数

|  |  |  |
| --- | --- | --- |
| 序号 | 位次 | 位次系数 |
| 1 | 1 | 50% |
| 2 | 2 | 30% |
| 3 | 3 | 20% |
| 4 | 4及以后 | 0% |

d、对于不区分位次的科研竞赛，位次系数为1/n（n=参赛团队人数）。

4、计分规则

（1）同类别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得分项计分。

（2）获奖认定以竞赛组织部门正式发布的获奖文件（含官方网站公布的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为准。

（3）发表的科研论文以正式出版物为准，被检索收录证明需申请者提供。

5、Z3-Z6类别分值

|  |  |  |
| --- | --- | --- |
| 类别 | | 赋分 |
| 参军入伍服兵役（100分） | | 100分 |
| 志愿服务  （100分） | 国家级 | 100分 |
| 省级 | 80分 |
| 市级 | 60分 |
| 到国际组织实习等(100分) | | 100分 |
| 综合荣誉等(100分) | 国家级 | 100分 |
| 省级 | 80分 |

**五、推免生申请条件**

（一）所有推免生推荐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信念坚定，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思想品德考核合格（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和独立学院学生）。

3、勤奋学习，善于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所有课程首次考试（考核）无不及格情况。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和受处分记录。

5、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优良，积极向上。

6、身心健康，达到研究生入学健康标准要求。

7、在校学习期间，前6个学期学习总成绩（含课程设计、实习等）的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学科专业排名前30%（含)，如学院排名前30%总人数低于推免指标人数，可按排名依次顺延。

8、外语水平成绩要求

（1）艺术类专业：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390分；外语类专业：专业英语四级考试良好以上；其他专业：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460分，或六级成绩≥425分，或TOFEL成绩≥75分（两年内有效），或GRE考试成绩≥295分（五年内有效），或雅思考试成绩≥5.5分，或PETS-5考试成绩≥60分（以上均需提供成绩证明）。

（2）第一外语为其他语种（如俄语、日语、德语等，下同），应达到与英语相对应的成绩标准（需提供成绩证明）。

（3）外语成绩应于当年9月1日前获得。

**六、推荐工作程序**

（一）推荐系根据上级、学校、临沂校区推免文件以及相关要求，制定本系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报校区推免领导小组审核备案，通过后及时在本系网站公布。

推荐系相关工作人员根据要求如有需要回避或报备的，须报送《青岛理工大学推免工作回避申请表》和《青岛理工大学推免工作报备表》。

（二）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由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系提出申请，提交《青岛理工大学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承诺书》、《成绩单》（要有教务处公章，原件及PDF扫描件，以zjhm\_xm.pdf命名），并按要求提供代表本人能力、素质、学术专长及其它相关原件、复印件证明材料。

申请推免学生如有非直系亲属参加本人所在系推免遴选工作，还须提交《青岛理工大学推免工作报备表》。

申请时学生的专业身份变化未满一学期者，向原所在系提出申请。

申请时应提交书面承诺，保证在确认招生单位的“待录取”通知后不擅自放弃，如擅自放弃，作为不诚信记录记入个人档案。

（三）推荐系会同学生工作部、教学科研部等对申请推免学生的资格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在本系网站上公布。

（四）各系要严格审核认定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

1.由各系代表学校组织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的学科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且不少于5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2.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

3.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论文）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4.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每个特殊专长项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的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

5.在专家小组审核答辩过程中，有三分之一及以上专家小组成员认定学生所提交的科研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存在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则取消其申请资格，按照学校学术不端相关文件给予相应处理。

6.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

7.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推免服务系统和本系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

（五）推荐系根据各专业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综合排名成绩按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拟推荐名单，按专业推免名额的0.5倍的比例（四舍五入）根据各专业综合排名成绩按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候补名单，并在备注中注明“候补1”、“候补2”、“候补3”…等字样，按要求报送教学科研部，并及时在本系网站上公示，同时将推荐名单签字盖章后提交教学科研部在校区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教学科研部及时报送教务处。

（六）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审定拟推荐名单，经研究后在研究生处网站公示拟推荐名单，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七）研究生处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将学校拟推荐名单上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核。

（八）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推免服务系统完成注册并缴费。

**七、推荐工作时间安排**

（一）9月10日-13日根据学校推免工作实施办法，制定校区、系有关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并成立校区、各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报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审核备案。

（二）9月13日校区公布经学校审核通过的本细则。各系公布经校区备案的系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各系务必将学校和校区相关政策、推免时间等传达到本系所有普通本科应届毕业生。

（三）9月15日前，凡符合推免生申请条件且自愿参加推免的学生，根据要求向各系提交申请材料：《青岛理工大学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承诺书》、《成绩单》（要有教学科研部公章，原件及PDF扫描件，以zjhm\_xm.pdf命名），并按要求提供代表本人能力、素质、学术专长及其它相关原件、复印件证明材料。

（四）9月16日召开各系推免工作小组评审会议，审核申请学生的报名资格及提交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公布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组织相关学科专业审核专家组完成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审核答辩。

最终根据学生的综合排名成绩确定向学校推荐的推免生名单、候补推荐名单并在各系网站上公示。同时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签字盖章后提交教学科研部。

（五）9月17日12：00前，教学科研部报送临沂校区拟推荐名单、候补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综合成绩排名表、申请表、承诺书、成绩单（原件及PDF扫描件）、学术专长相关材料（教授推荐信、答辩审核鉴定结果、全程录音录像、证明材料）、服兵役等其它加分证明材料，相关表格要求盖公章及负责人签字；同时在校区网站上公布拟推荐名单。

**八、监督管理及责任追究**

（一）严查学术不端、造假等违规违纪行为。对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交学术专长证明材料存在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

（二）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正式入学前，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1、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学士学位者。

2、受到法律、行政处罚或学校纪律处分者。

3、凡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追究处理。

（三）推免工作接受纪检监察机构监督。推免领导小组和推免工作小组应将推免工作中学生的申诉，纳入校内申诉渠道，确保推免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学生对推免工作提出申诉，应按《青岛理工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修订）》（青理工校发〔2017〕8号）有关规定和流程进行。

（四）学校将按有关纪律进行处理，并追究有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1、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推免过程中管理松懈、把关不严、未能尽到审核责任的学院、职能部门、审核专家，将严肃追究责任，并对有关负责人进行问责。

2、对推免过程存在把关不严、违规推免等问题的学院，学校将按本年度推免名额的50%核减学院下一年度推免生名额。

（五）信息公示制度

1、对考生关注的重要信息实行公示制度，校区按要求及时公示相关信息，内容包括推免工作办法、推荐资格名单和咨询申诉渠道等。

2、校区推荐的推免生名单和综合排名应在校区内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推免生名单无效。

3、学校确定推荐资格名单后将在学校教务处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

（六）校区将认真执行国家推免生工作有关政策规定和推免生工作实施办法，维护推免生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确保推免生工作政策透明、信息公开、申诉渠道畅通，切实保证推免生工作的公平公正。

学校推免工作举报受理电话及邮箱：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电话：0532-85071099，Email:jiwei@qut.edu.cn。

教务处专业与课程建设科，电话：0532-68052229，Email:yyong901@163.com。

**九、其它**

本细则如与上级文件或学校2022年推免政策相冲突，则按上级文件或学校2022年推免政策执行。

青岛理工大学（临沂）

2021年9月13日